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次工程款、劳务费

结算支付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首都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http://www.cngjg.com/)委拟于近期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将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摆在突出位置，认真组织好此次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提升排查工作实效，坚决杜绝因拖欠工程款、劳务费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发生。

1. **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对在施项目逐一排查，健全项目风险排查分级体系，要突出重点，对准焦点，对发现的隐患按照项目、类型及处置对策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做到逐一对账销号。

杜绝极端事件发生。对查实的隐患项目要在2024年2月8日前全部稳控或化解完毕，坚决防止发生因工程款、劳务费拖欠引发讨薪类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

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或国企项目发生的因拖欠工程款、劳务费导致的欠薪案件零容忍，严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情况，发生问题第一时间清偿。因拖欠工程款、劳务费导致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领导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王飞任组长，副主任丁胜为副组长，建筑市场管理处、房地产开发管理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为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排查内容**

　　本次排查内容为全市范围内在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http://www.cngjg.com/)的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情况。

**五、排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排查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8日进行，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各集团（总公司）分管领导（副总经理）人员信息（附件1表格）如有变化，请及时与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更新相关信息。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省驻京建管机构、集团（总公司）、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对在施项目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化解，确保责任到人。对发现存在隐患的项目，2023年12月20日前向项目属地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或省驻京建管机构、或集团（总公司）报告自查情况（附件2表格）。

2023年12月20日之后，企业发现新的隐患项目，仍需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化解，同时向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省驻京建管机构或集团（总公司）书面报告。

　　（二）检查阶段（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4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对属地工程项目，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对本省、本系统企业的工程项目开展检查。发现存在隐患项目的，立即责令企业限期解决并进行结果跟踪。

　　自2023年11月25日起，“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业务交流互动”通道开启，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将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通过上述通道报送。具体报送流程在登录平台后按页面提示操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成立督查组，对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的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督导。对不认真完成检查工作的单位，将向相关区政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三）总结阶段（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8日）

根据检查督导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对未及时化解隐患并发生极端和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将其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并按照《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京工商发〔2016〕56号）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风险预判。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排查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细化落实职责分工，要明确排查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建立完善项目风险分级体系，要加强对风险项目的预判预控，把握好排查重点环节，实现精准摸排，提升此次排查工作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密切联动配合。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结合我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平台施工合同信息及履约信息报送情况，重点围绕受检项目的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情况开展检查。要加强与属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用好用足惩戒手段，对于发生极端和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及时记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

　　（三）深入推进普法宣贯，践行党性教育工作。积极宣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http://www.cngjg.com/)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开展工作，弘扬扑下身子抓落实的优良作风，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

　　（四）汲取有益经验，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各单位要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在围绕如何做好风险预判、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等方面下功夫，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化解隐患于萌芽状态，不断完善对工程款、劳务费拖欠引发欠薪类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施工过程的监管，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稳控工作，为实现首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1.集团（总公司）分管领导信息采集表

2.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企业自查表

3.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联系人:付宸；联系电话:010-55598059)

附件1

**集团（总公司）分管领导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

**企业自查表**

隐患类别：□工程款 □劳务费（请涂选其一）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隐患的具体情况及化解情况 | 序号 | 隐患项目 | 所属区 | 涉事各方  名称 | 涉及金额、农民工人数 | 隐患化解情况 | 备注 |
| 例：隐患项目1 | XXX工程项目 | XX区 | XX公司（开发方）、 XX公司（总包）、XX公司（劳务）。（根据隐患类别选择填写涉事双方） | XX万元，XX人。（工程款隐患不填写人数） | 例：涉事双方正开展协商，目前拖欠工资已筹措XX并发放完毕，有关争议款项尚在协商解决中。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化解隐患的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附件3

**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

**检查情况汇总表**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省驻京建管机构、集团总公司填写）

隐患类别：□工程款 □劳务费（请涂选其一，两类隐患分别汇总报送）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基本情况 | 共检查项目 个 | | | | | | |
| 隐患项目调处情况 | 1.发现隐患项目 个（其中工程款项目 个，劳务费项目 个）。  2.已化解 个（其中工程款项目 个，劳务费项目 个）。  3.未化解 个（其中工程款项目 个，劳务费项目 个），  其中走仲裁、诉讼程序的 个（其中工程款项目 个，劳务费项目 个），  协商解决的 个（其中工程款项目 个，劳务费项目 个）。 | | | | | | |
| 尚未化解隐患项目具体情况 | 序号 | 隐患项目 | 所属区 | 涉事各方 | 涉及金额、农民工人数 | 隐患化解情况 | 负责化解隐患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 例：隐患项目1 | XXX工程项目 | XX区 | XX公司（开发方）、XX公司（总包）、XX公司（劳务）。（根据隐患类别只填写涉事双方） | XX万元，XX人。（工程款隐患不填写人数） | 例：涉事各方正开展协商，目前拖欠工资已筹措XX并发放完毕，有关争议款项尚在协商解决中。 | 单位：XX  姓名：XX  联系电话：XX |
|  |  |  |  |  |  |  |